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，201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1、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等进行沟通；

2、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就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；

3、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、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4、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就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进行沟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：公司发起设立至今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受聘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在此期间，该公司能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出具审计报告；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实施定期轮换，确保独立性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全程跟进 2014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，未发现公司 2014 年度财

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根据天健的履职能力、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，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：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通过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等提出了指导意见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：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客观、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：审计委员积极协调会计师与公司财务部、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，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。

6、审核公司业绩预告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发布三次业绩预告，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均进行了审核确认，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业绩预告。

新的一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恪尽职守、勤勉工作，积极发挥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童宏怀_____

程惠芳_____

赵 育_____

2016 年 2 月 29 日